# 易通變

三

詳校官中書臣葉元符

靈臺郎臣倪廷梅覆勘

易通變卷五

宋 張行成 撰

先天方圖八正卦與五十六用卦兩兩相對一變一常經緯交錯共為八變其位其爻數皆有合真地之理也後天六十四卦每兩卦相從以左右而互易者即應此數若以上下迭重而取中卦者惟二十卦仍合餘（按餘字永樂大典本缺今依宋本增入）四十四卦則四卦相通而互用所以然者象以爻之不變者為主數以位之不變者為主爻象

屬天位數屬屬地故有合有不合也蓋易兩卦相從左右
互易者坎離之交屬乎地也上下之位不易故其數與
此方圖皆合若上下相重者乾坤之交屬乎天也以取
中爻則上者為下下者為上其位易矣故惟爻位皆不
變者然後合也乾坤坎離爻位皆不變者也故四卦之
變乾坤坎離否泰既未濟晉明夷同人大有需訟師比
十六卦皆合震艮巽兌位不變頤中孚大小過爻不變
是圖本以頤孚大小過為主其爻為震巽艮兌亦合者

以四卦位不變也餘四十四卦不合者以頤中孚大小過與所交之卦其位皆變也然錯對互用不出四卦者以震艮巽兌自相從也是故天數一而二地數二而四也兩位數正對者如乾為一一坤為八八則否為一八泰為八一是也四位數錯對者如大過為二五小過為四七中孚為五二頤為七四則交卦咸為二七恒為四五益為五四損為七二又如乾為一一小過為四七頤為七四則交卦遯為一七大畜為七一大壯為四一无

安爲一四是也其餘可類推矣各具於後

全用八八數

乾坤爲主否泰爲用乾坤左右相易則爲否泰否泰左右相易則爲乾坤上下互重亦然

| | | | | | | | |
|---|---|---|---|---|---|---|---|
| (坤) 八八 | 七八 | 六八 | 五八 | 四八 | 三八 | 二八 | 一八 (否) |
| 八七 | 七七 | 六七 | 五七 | 四七 | 三七 | 二七 | 一七 |
| 八六 | 七六 | 六六 | 五六 | 四六 | 三六 | 二六 | 一六 |
| 八五 | 七五 | 六五 | 五五 | 四五 | 三五 | 二五 | 一五 |
| 八四 | 七四 | 六四 | 五四 | 四四 | 三四 | 二四 | 一四 |
| 八三 | 七三 | 六三 | 五三 | 四三 | 三三 | 二三 | 一三 |
| 八二 | 七二 | 六二 | 五二 | 四二 | 三二 | 二二 | 一二 |
| (泰) 八一 | 七一 | 六一 | 五一 | 四一 | 三一 | 二一 | 一一 (乾) |

乾坤用六十四統其全也爻則三百八十四數則五百七十六周列四七天之變也天數盈於七也中包六六以成四九地之化也物數究於九也二十八卦其爻一百六十八少陽之策體數八變之半也其數二百五十二日月之變用數六變之用也三十六卦其爻二百一十六老陽之策而兩卦歸奇之蓍也其數三百二十四以乾策三十六言之用其九而不用其十也以坤得一百八言之用其三而不用其四也是故三百二十四視

三百六十之數則十而存一視四百三十二之數則四而存一也葢九者究也萬物盈牣於天地間究之象也惟常存乾坤之本是以生生不窮揚雄太元用九數者也一首九贊贊三十六策總三百二十四用八十一之四而已不敢盡九之極數者天度不可過也葢因自然之理也

爻得二分數得三分一卦六爻而兩卦共十八數均之則每卦而九爻從兩地數從三天也爻與數皆有奇偶

分陰陽也爻二卦八天一地四也陽爻一五也陰爻二五也二爻分乎八位則足十之數也卦皆六爻數則不齊者天統乎體地分乎用用平則成體體偏則起用故體有常而用有變也

用十六數

坎離小過頤中孚大過為主震巽艮兌既濟未濟為用坎離爻位皆不變大過中孚頤小過爻不變兌巽震艮位不變故此十二卦左右上下相易皆同

| | | | | | | | |
|---|---|---|---|---|---|---|---|
| 地户 | | | | | | | |
| | 艮 七七 | 蹇 六七 | 漸 五七 | 小過 四七 | 卜 | | |
| | 蒙 七六 | 坎 六六 | 渙 五六 | 解 四六 | 未濟 三六 | | |
| | 蠱 七五 | 井 六五 | 巽 五五 | 恒 四五 | 鼎 三五 | 大過 二五 | |
| | 頤 七四 | 屯 六四 | 益 五四 | 震 四四 | 噬嗑 三四 | 隨 二四 | |
| | | 既濟 六三 | 家人 五三 | 豐 四三 | 離 三三 | 革 二三 | |
| | | 节 | 中孚 五二 | 歸妹 四二 | 睽 三二 | 兌 二二 | |
| | | | | | | | 天門 |

坎離既未濟居中央用十六卦　爻九十六　數一百四十四除交數外自用既未濟兩卦十二爻十八數

震艮頤小過居東南用十六卦　爻九十六　數一百七十六除交數外自用七卦四十二爻八十六數

兌巽中孚大過居西北用十六卦　爻九十六　數一百十二除交數外自用七卦四十二爻四十數

三位各數得四十八卦則六八之數也二百八十八爻坤之（按之永樂大典本誤作三今依宋本改正）策而偶之者也四百三十二

數乾之策而偶之者也實有三十卦則七八九六之合也一百八十爻則用數之半也二百七十數則體數之用也交數共二百八十八者卦圖三十二位之數也交數中實數一百二十六者七九之數而偶之也虛數一百六十二者九九之數而偶之也九九者物盈之數也乃知物衍（按衍永樂大典本誤作術今依宋本改正）於六子之變虛而非實也其虛數中若去重交之數三十六則亦餘一百二十六虛實相併乃合乎用數之用坎離生物變化之用妙

矣

獨用數共一百四十四以坤數為基用中之體也大抵交者所以致用而生物不交者所以自用而立體無非用也

與震兌交九卦五十四爻

與艮巽交九卦五十四爻

震巽恒益重交二十四爻實

坎離十六卦九十六　八十四爻

爻一百四十四數

自用既未濟二卦十二爻

與震兌九卦爻七十二數

與艮巽九卦爻九十數

震巽恒益重用三十六實一

百二十六數

自用既未濟二卦十八數

震兌艮巽倣此類推

六十四卦者體數之全也三十卦者用數之半也天統

乎體體合乎一故全用地分乎用用行乎兩故半用半不用天之用在乾坤地之用在坎離故其卦數如此先生所謂乾全用坎離用半者也乾坤者天造物之用也坎離者地生物之用也震巽艮兌者萬物變化之用也方造物之初乾坤為主則坎離為之用及生物之後坎離為主則震巽艮兌為之用是故方圖以乾坤幷包於其外坎離運用於其中而震巽艮兌交乎坎離左右前後以為之輔也

用六數

離大過離中孚坎小過坎頤為主坎離重用二卦屯蒙解蹇鼎革家人睽為用

此數以上下重而取卦則家人睽與革鼎互易屯蒙與解蹇互易坎離爻位皆不變大過中孚小過頤爻不變位變故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蹇 六七 | 漸 五七 | 小過 四七 | | | |
| | 蒙 七六 | 坎 六六 | 渙 五六 | 解 四六 | | | |
| | 蠱 七五 | 井 六五 | | | 鼎 三五 | 大過 二五 | |
| | 頤 七四 | 屯 六四 | | | 噬嗑 三四 | 隨 二四 | |
| | | | 家人 五三 | 豐 四三 | 離 三三 | 革 二三 | |
| | | | 中孚 五二 | 歸妹 四二 | 睽 三二 | | |
| | | | | | | | |

離大過革鼎用六卦（革鼎共一卦）三十六爻　三十九數

坎頤屯蒙用六卦（蒙屯共一卦）三十六爻　六十九數

離中孚睽家人用六卦（睽家人共一卦）三十六爻　三十九數

坎小過蹇解用六卦（蹇解共一卦）三十六爻　六十九數

右四六二十四卦一百四十四爻（坤之策）除爻數二卦實有二十二卦一百三十二爻（實用數之半）故卦數二百八十八而實用之數二百六十四也此圖交處在坎離生物

之用也若又去反對一卦共四卦二十四爻所餘者一百八爻則坤實得之數也離與大過中孚十二卦共七十八數除爻數六則七十二者候數也不除爻數則乾歸奇掛一之數而太元律呂之數也

坎與頤小過十二卦共一百三十八數除爻數十二則一百二十六者用數之用之半也不除則用數二百七十六之半也

兩數各數不除爻數則二百一十六者乾之策也若

各除爻數共三十六所餘一百八十者用數之半也

縱横曲折無非用數故物在天地間不能逃乎數也

用九數

乾坤坎離大過小過頤中孚為主同人大有比師咸恒

損益為用

此數惟坤坎乾離左右上下皆不變餘二數咸恒與

損益兩易

| | | | | | | | |
|---|---|---|---|---|---|---|---|
| 坤 八八 | 剝 七八 | 比 六八 | | | | | |
| 謙 八七 | 艮 七七 | 蹇 六七 | | 小過 四七 | 旅 三七 | 咸 二七 | |
| 師 八六 | 蒙 七六 | 坎 六六 | | 解 四六 | 未濟 三六 | 困 二六 | |
| | | | | 恒 四五 | 鼎 三五 | 大過 二五 | |
| | 頤 七四 | 屯 六四 | 益 五四 | | | | |
| | 賁 七三 | 既濟 六三 | 家人 五三 | | 離 三三 | 革 二三 | 同人 一三 |
| | 損 七二 | 節 六二 | 中孚 五二 | | 睽 三二 | 兌 二二 | 履 一二 |
| | | | | | 大有 三一 | 夬 二一 | 乾 一一 |

乾離同人大有用九卦同人大有共一卦五十四爻三十六數

坤坎師比用九卦師比共一卦五十四爻一百二十六數

大小過咸恒用九卦咸恒共一卦五十四爻八十一數

頤中孚損益用九卦損益共一卦五十四爻八十一數

四九三十六卦老陽數也各除反對二卦所餘四八三十二卦少陰數也九以為用八按八字永樂大典本誤作天今依宋本改正以為體也四九之卦二百一十六爻乾之策也四八之

卦一百九十二爻三女之策也三十二卦得數二百八十八若三十六卦之數共得三百二十四則一百八之三而八十一之四地承天之足數也太元一首九贊贊三十六策首三百二十四策此圖用九數故爻則合乎乾一卦之策數則合乎元一首之策爻天也數地也易為天數元為地數審矣爻數皆同者天數平均也卦數不同者地數偏勝也平均者體之所以成偏勝者用之所以起也此用九也五十四者六九也三十六者四九

也一百二十六者十四之九也八十一者九九也六九者天三地三老陽致用之初四九者天二地二老陽成體之初十四者天七地七老陽從天之極變九九者生物交數之究也天門地戶數偏人路鬼方數均天地交而寒暑和寒暑和而物乃生也乾坤用全則外以二十八而中包三十六外之二十八通交數三十二則以四七之用而為四八之體中之三十六則以四九之體而為六六之用也此乾坤坎離中孚頤大小過析為四分各以七而包九外之二十八則分

為四而各七中之三十六則四九之體也故皇極十六位以位言則當數者七不當者九以數言則實用者九重復者七天一地四於此見矣是知六十四卦分為十六位者當有四變也

用十數

乾中孚乾大過坤小過坤頤離小過離頤坎大過坎中孚為主八卦各重用一卦夬姤小畜履剥復謙豫豐旅噬嗑賁困井渙節為用

此用卦十六在易以上下互重者皆互用

| | | | | | | | |
|---|---|---|---|---|---|---|---|
| ○坤 八八 | 剝 七八 | 比 六八 | 觀 五八 | 豫 四八 | | | |
| 謙 八七 | 艮 七七 | 蹇 六七 | 漸 五七 | 小過 四七 | 旅 三七 | | |
| 師 八六 | 蒙 七六 | ○坎 六六 | 渙 五六 | 解 四六 | 未濟 三六 | 困 二六 | |
| 升 八五 | 蠱 七五 | 井 六五 | 巽 五五 | 恒 四五 | 鼎 三五 | 大過 二五 | 姤 一五 |
| 復 八四 | ○頤 七四 | 屯 六四 | 益 五四 | 震 四四 | 噬嗑 三四 | 隨 二四 | 无妄 一四 |
| | 賁 七三 | 既濟 六三 | 家人 五三 | 豐 四三 | ○離 三三 | 革 二三 | 同人 一三 |
| | | 節 六二 | ○中孚 五二 | 歸妹 四二 | 睽 三二 | 兌 二二 | 履 一二 |
| | | | 小畜 五一 | 大壯 四一 | 大有 三一 | 夬 二一 | ○乾 一一 |

數至十而後足偶之而二十故自一一至十十天地各
得其十然實有者八所以乾坤坎離各用二十除交數
四卦各得十有六也通用五十二卦三百一十二爻則
十月之日而加陰陽盈縮各六日之數也四者有體一
者無體用者三不用者一故十卦分爻數則有八去爻
數則用六也
乾坤坎離各用二十卦八為爻十二自用共八十卦四百八十
爻則四十八而十析之足數也各除爻卦四實有十六

共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而已每位又各除反對一卦八卦四十八爻故體數三百八十四而體數八變不過三百三十六也

乾大過夬姤十卦得數四十五乾中孚履小畜十卦得數四十五計九十除爻數十二餘七十八

坤小過謙豫十卦得數一百三十五坤頤剝復十卦得數一百三十五計二百七十除爻數六十餘一百一十

乾坤四十卦通爻數計三百六十則用數也除爻數

七十二外餘二百八十八則用數之體也

坎大過困井十卦得數九十五坎中孚渙節十卦得數九十五共一百九十除交數四十四餘（按餘永樂大典本誤作除今依宋本改正）一百四十六一百九十者物數十九而十析之也

離頤噬嗑賁十卦得數八十五離小過豐旅十卦得數八十五共一百七十除交數二十八餘一百四十二一百七十者氣數十七而十析之也

坎離四十卦通交數計三百六十天以二五與地而

生物故坎於百八十而盈十離於百八十而虛十也
除交數八卦七十二外餘三十二卦數計二百八十
八天以二一與地而生物故坎於百四十四而盈二
離於百四十四則虛二也
乾坤坎離於八十卦中各自去交數所餘六十四若又
去四卦互交數一十有二則實用五十二卦而已故此
圖東北西南有一十二卦不用者四象不自用而用以
與物也東北為鬼方西南為人路人物致用之地也交

各三十六則老陽之氣策合之應七十二候也數各五十四則太積之要終合之應坤得一百八十也

用十二數

小過中孚大過頤為主漸歸妹隨蠱為用

乾坤坎離震巽艮兌既未濟否泰師比需訟同人大有晉明夷此二十卦上下左右皆同餘四十四卦皆四卦互用惟左右相易者如雋蓋上下迭重者乾坤之交也乾坤之交天之用也左右相易者坎離之交

也坎離之交地之用也天主爻象而託地之位以為
體地主位數而承天之爻以為用

| | | | | | | | | | | | |
|---|---|---|---|---|---|---|---|---|---|---|---|
| | | | | 小過 | 四七 | 漸 | 五七 | | | | |
| | | | | 解 | 四六 | 渙 | 五六 | | | | |
| 大過 | 二五 | 鼎 | 三五 | 恒 | 四五 | 巽 | 五五 | 井 | 六五 | 蠱 | 七五 |
| 隨 | 二四 | 噬嗑 | 三四 | 震 | 四四 | 益 | 五四 | 屯 | 六四 | 頤 | 七四 |
| | | | | 豐 | 四三 | 家人 | 五三 | | | | |
| | | | | 歸妹 | 四二 | 中孚 | 五二 | | | | |

頤中孚大小過各用十二卦共二十四卦一百四十四爻則坤之策也除交數四實有二十卦百二十爻則開物之半也又去反對各一卦二卦十二爻餘一百八則坤實得之數也此十二卦居乎中央地之所以生物震巽艮兌之用也二數各得一百八共二百一十六則乾之策也除交數三十六實餘一百八十則用數之半也若各去交數餘十六卦則一百四十四數而已此用十二其實則八若分交數是十而已故地有十二支而天

干止於十蓋數不過十以天為主統於一也所謂十二者變化之用爾況十六與二十二十四乎過十之外皆分數衍數變化之用非本數也

用二十八數

乾小過乾頤乾重一卦坤大過坤中孚坤重一卦為主遯大壯无妄大畜萃升臨觀為用

| | | | | | | | |
|---|---|---|---|---|---|---|---|
| | 二八 萃 | 三八 | 四八 | 五八 觀 | 六八 | 七八 剝 | 八八 坤 |
| 一七 遯 | 二七 | 三七 | 四七 小過 | 五七 | 六七 | 七七 艮 | 八七 謙 |
| 一六 | 二六 | 三六 | 四六 | 五六 | 六六 | 七六 | 八六 師 |
| 一五 | 二五 大過 | 三五 | 四五 | 五五 | 六五 | 七五 | 八五 升 |
| 一四 无妄 | 二四 | 三四 | 四四 | 五四 | 六四 | 七四 頤 | 八四 復 |
| 一三 | 二三 | 三三 | 四三 | 五三 | 六三 | 七三 | 八三 明夷 |
| 一二 | 二二 | 三二 | 四二 | 五二 中孚 | 六二 | 七二 | 八二 臨 |
| 一一 乾 | 二一 | 三一 | 四一 大壯 | 五一 | 六一 | 七一 大畜 | |

按圖內觀卦及大壯大畜卦永樂大典本及宋本缺依明費宏本增入

四七者少陽之數也乾坤各用五十六卦三百三十六爻乾自去交數十六卦實有四十卦二百四十爻以當開物八月之陽數也坤亦自去交數十六卦實有四十卦二百四十爻以當開物八月之陰數也猶共八十卦四百八十爻又去乾坤互交之數一十八卦一百八爻實有者六十二卦三百七十二爻而已乾坤又各去反對十二卦共二十四卦餘三十八卦二百二十八爻得兩卦歸奇通掛一之數者閏數也兼餘分朔虚在其間

矣二十八者七數也天數盈於七則閏數也六十四卦否泰二卦不用者存體之本十有二也六十二卦姤訟遯萃晉豫復明夷臨需大小畜十二卦不交者存用之本七十二也共十四卦八十四爻餘五十卦三百爻者三十而十析之數故自東風解凍至閉塞成冬實用三百日也夫乾坤者體也坎離者用也乾坤所以不息者以坎離之交也坎離所以不窮者以乾坤之辨也地上生物之用其存本之數以否泰代乾坤以既未濟代坎

離者十六卦數效法也否泰者乾坤之交與不交也既
未濟者坎離之交與不交也凡物交則有用不交則無
用有用則通而常新無用則塞而易壞然精用不已則
竭形勞不休則弊是故交欲有時辨欲有節交而不辨
是謂反役於物辨而不交是謂橫私其身皆非道也先
生曰日在水則生離則死交與不交也而天壬地癸會
於北方虧食亦由此生焉此真至之理也觸類長之則
思過半矣

乾小過遯大壯用二十八卦遯大壯夬姤同人大有革鼎咸恒豐旅各共一卦計十二卦餘訟无妄履兌隨大過困未濟噬嗑睽離歸妹震解小過乾十六卦通二十八卦一百八十二數

乾頤无妄大畜用二十八卦履小畜同人大有无妄大畜噬嗑賁睽家人損益各共一卦計十二卦餘隨革兌夬離震豐歸妹大壯中孚屯既濟節需頤乾十六卦通二十八卦一百八十二數

坤中孚臨觀用二十八卦臨觀渙節損益比師屯蒙剝復各共一卦計十二卦餘漸巽家人既濟井坎蹇賁頤蠱艮明夷升謙坤中孚十六卦通二十八卦三百二十二數

坤大過萃升用二十八卦萃升咸恒困井蹇解謙豫比師各共一卦計十二卦餘大過坤鼎未濟旅晉小過巽渙漸觀坎蠱蒙艮剝十六卦通二十八卦三百二十二數

按三百三十二數宋本作三百二十二數今改正又下段永樂大典本接連此段今亦依宋本改正

乾與頤小過之數共三百六十四各除交數八十共百六十餘各一百二合之而二百四則少陽兩卦歸奇通掛一之數也

坤與中孚大過之數共六百四十四各除交數二百八共四百一十六餘各一百十四合之而二百二十八則兩卦歸奇通掛一之數也此用七也皆合乎歸奇掛一數則象閏也通四位數共一千八則用數之用二百五十二之四也通四位交數共五百七十六則卦數圖數

也通四位不交數共四百三十二則老陽之策而偶之也其不交之數四百三十二之中除乾坤互交之數各八十一共一百六十二餘二百七十則體數之用也大衍之數掛一象三而七八九六之奇數皆合而歸焉故以當人物之數一行謂數之德圓故紀之以三而變乎七象之德方故紀之以四而變乎八人在天地中以閲盈虛之變則閏餘之扐氣朔所虛正謂此也

用三十六數

乾坤坎離為主訟需晉明夷為用

| | | | | | | | |
|---|---|---|---|---|---|---|---|
| 坤八八 | 剝七八 | 比六八 | 觀五八 | 豫四八 | 晉三八 | | |
| 謙八七 | 艮七七 | 蹇六七 | 漸五七 | 小過四七 | 旅三七 | | |
| 師八六 | 蒙七六 | 坎六六 | 渙五六 | 解四六 | 未濟三六 | 困二六 | 訟一六 |
| 升八五 | 蠱七五 | 井六五 | 巽五五 | 恒四五 | 鼎三五 | 大過二五 | 姤一五 |
| 復八四 | 頤七四 | 屯六四 | 益五四 | 震四四 | 噬嗑三四 | 隨二四 | 无妄一四 |
| 明夷八三 | 賁七三 | 既濟六三 | 家人五三 | 豐四三 | 離三三 | 革二三 | 同人一三 |
| | | 節六二 | 中孚五二 | 歸妹四二 | 睽三二 | 兌二二 | 履一二 |
| | | 需六一 | 小畜五一 | 大壯四一 | 大有三一 | 夬二一 | 乾一一 |

此四九老陽之體數為六六老陰之用數者也乾坤各用三十六共七十二卦四百三十二爻者乾之策而偶之也去交數十六實五十六卦故體數八變不過三百三十有六也又各去反對一卦二卦十二爻餘三百二十有四者三十六之九而八十一之四一百八之三則地承天之數也人路鬼方各餘四卦乾坤不自用而用以生物其爻各二十四則坤之策其數各三十六則乾之策也

乾坤需訟用三十六卦二百一十六爻訟需共一卦又
夬姤同人大有履小畜困井革鼎巽兌既未濟睽家人
渙節各共一卦一百二十爻餘乾坎无妄大過隨噬嗑
離解恒震豐歸妹大壯益中孚屯十六卦共九十六爻
正卦十六九十六爻體也坤策之四也反對卦二十
百二十爻用也天地各六十甲子也數則共二百五
十二者用數之用也交數十六卦計一百四十四餘
一百八

坤離晉明夷用三十六卦二百一十六爻晉明夷共一卦又旅豐既未濟噬嗑賁震艮蹇解屯蒙師比剥復謙豫各共一卦計二十卦餘坤離小過恒家人益巽漸觀坎井頤蠱升涣鼎十六卦共九十六爻數則三百九十六者體數加乾坤二卦掛一之數也爻數一百四十四餘二百五十二用數三百六十乾得二百五十二坤得一百八今除爻數之外乾以坤之一百八而藏用於西北坤以乾之二百五十二而顯仁於東南爻泰之義也

天地之體不辨則不立用不交則不行是故天以圓動包其外地以方靜居其中自地上觀之上天下地否之象也自地下觀之下天上地泰之象也顯者辨故君臣之分外不可不嚴隱者交故君臣之情中不可不通其嚴所以防亂止禍人所共見其通所以明道建功非識者有不達也象者顯也數者隱也故象圖乾以三十六陽居上坤以三十六陰居下數圖則乾以一百八而居西北坤以二百五十二而居東南此君臣父子夫婦之

至理也

已上八圖共變成四百六十卦則用數四十六卦而十之也去交數實三百四十二卦則閏數九章而倍之又去主卦重者十二卦元蓍三十三數而十之也變數之外有實不用者一百七十卦則運數十七而十之也交數一百十八卦得五十九之兩則閉物四月去朔虛之數也總六百三十卦則乾以九變生一子七九六十三卦而十析之也六十三者餘分五日三辰之辰數也八

圖之變為主者五十六卦十二卦重用實則四十四故用卦五十六日月星辰之變不過四十四而實用之數二百六十四也五十六通四十四則一百卦故坤數足於一百也通重數計一百一十二卦六百七十二爻中分之天地各三百三十六則十六變之數也觀此而天地日月萬物之變化見矣

# 易通變卷六

宋 張行成 撰

## 八位相交用數

八正卦之交不變八純卦之位不變方圖自天門至地户八純卦居之者位之不變也取八純卦與五十六卦亦兩相對而觀之乾七變自得四位用六數以至得六十四位用十八數而止兌六變離五變震四變巽三變坎二變至艮一變得四位用三十數而止故曰艮止也

此分數也若交中生數自坤而起則由艮而行故又曰萬物所成終而成始也位則乾二百三兌百三十九離九十震五十四巽二十九坎十三艮四總五百三十二兼坤數合一千六十四則日數一百三十三之八也數則乾震各八十四兌離各九十巽七十二坎五十四艮三十總五百四兼坤數合一千八則用數之用二百五十二之四也細分八位用數別具在後

| | | | | | | | |
|---|---|---|---|---|---|---|---|
| 八八 | 七八 | 六八 | 五八 | 四八 | 三八 | 二八 | 一八 |
| 八七 | 七七 | 六七 | 五七 | 四七 | 三七 | 二七 | 一七 |
| 八六 | 七六 | 六六 | 五六 | 四六 | 三六 | 二六 | 一六 |
| 八五 | 七五 | 六五 | 五五 | 四五 | 三五 | 二五 | 一五 |
| 八四 | 七四 | 六四 | 五四 | 四四 | 三四 | 二四 | 一四 |
| 八三 | 七三 | 六三 | 五三 | 四三 | 三三 | 二三 | 一三 |
| 八二 | 七二 | 六二 | 五二 | 四二 | 三二 | 二二 | 一二 |
| 八一 | 七一 | 六一 | 五一 | 四一 | 三一 | 二一 | 一一 |

乾七變總二百三位

交兌四位 正數六 交數六 總十二無中包數包數物數也

交離九位 交正各八 包二十

交震十六位 交正各十 包六十

交巽二十五位 交正各十二 包一百二十六

交坎三十六位 交正各十四 包二百二十四 按二百永樂大典本作一百今依宋本改正

交艮四十九位 交正各十六 包三百六十

交坤六十四位 交正各十八 包五百四十包數極於此太積終于五十四此則十析之物數

也

正數八十四交數八十四包數一千三百三十總一千四百九十八

兌六變一百三十九位

交離四位 交正各十 無包數

交震九位 交正各十二 包三十

交巽十六位 交正各十四 包八十四

交坎二十五位 交正各十六 包一百六十八

交艮三十六位　交正各十八　包二百八十八

交坤四十九位　交正各二十　包四百五十

正數九十交數九十包數一千二十總一千二百

離五變九十位

交震四位　交正各十四　無包數

交巽九位　交正各十六　包四十

交坎十六位　交正各十八　包一百八

交艮二十五位　交正各二十　包二百十

交坤三十六位交正各二十二　包三百五十二
正數九十交數九十包數七百一十總八百九十
震四變五十四位
交巽四位交正各十八　無包數
交坎九位交正各二十　包五十
交艮十六位交正各二十二　包一百三十二
交坤二十五位交正各二十四　包二百五十二
正數交數各八十四包數四百三十四總六百二

巽三變二十九位

交坎四位 交正各二十二 無包數

交艮九位 交正各二十四 包五十

交坤十六位 交正各二十六 包百五十六

正數七十二交數七十二包數二百十六總三百六十

坎二變十三位

交艮四位 交正各二十六 無包數

交坤九位 交正各二十八 包七十

正數五十四交數五十四包數七十總一百七十八
艮一變四位
交坤交正各三十共六十無包數
總八卦四千七百八十八數五百三十二位自坤為一兩數至乾其數亦同正數五百四交數五百四包數二十一變總
三千七百八十
位數析之則一百三十三而四之各除本四位未用共
二十八所餘則二百五十二之兩均於八卦則每卦六

十三也

總數以三分之得五百三十二之九則每位九數也交正數各五百四者二百五十二之二則用數之用而倍之故知乾兌離震四卦各用二百五十二也

三千七百八十則三百七十八而十析之三百七十八者六十三時之策數故知餘分為物數而四卦共有此一物數也

七卦初變共二十八位皆無包數其交正數總二百五

十二無有包數之中得四之一者一為本三為用也六十三時每時六策共三百七十八子雲一首用三百二十四策者除五十四而不用則九時之策九之微數天末用也餘三百二十四得五十四之六為五十四時之策乃養首九贊之數也此八卦包數三千七百八十得五百四十之七而最多者一數正得五百四十返之於乾五十四為天度極而返生之數從可知矣陽之正數乾震同數故長子代父兌離同數故兌離互

用

陰之正數坤巽同數故長女代母艮坎同數故艮坎互用

八卦之數以陽為主則乾一而坤八以陰為主則坤一而乾八者既濟圖坎離用半地二之數也是故以數言則乾坤兊艮離坎震巽進退同數而同位以爻言則兊巽震艮反覆同爻而同卦

有一象而異數者乾兊離震用退數坤艮坎巽用進數

是也有異象而同數者乾震坤巽同數離兌坎艮同數是也先得進數後退數者初美終惡先得退數後進數者返之始終得進數者始末俱美始終得退數者返之謂大數也若小數則一時之間亦有進退先生謂算不過方圓曲直與乘除先天圓圖圓數也方圖方數也方圖之數初行則直交則曲矣天一地三體一用三也乘除之法則四者通用

# 四象變十六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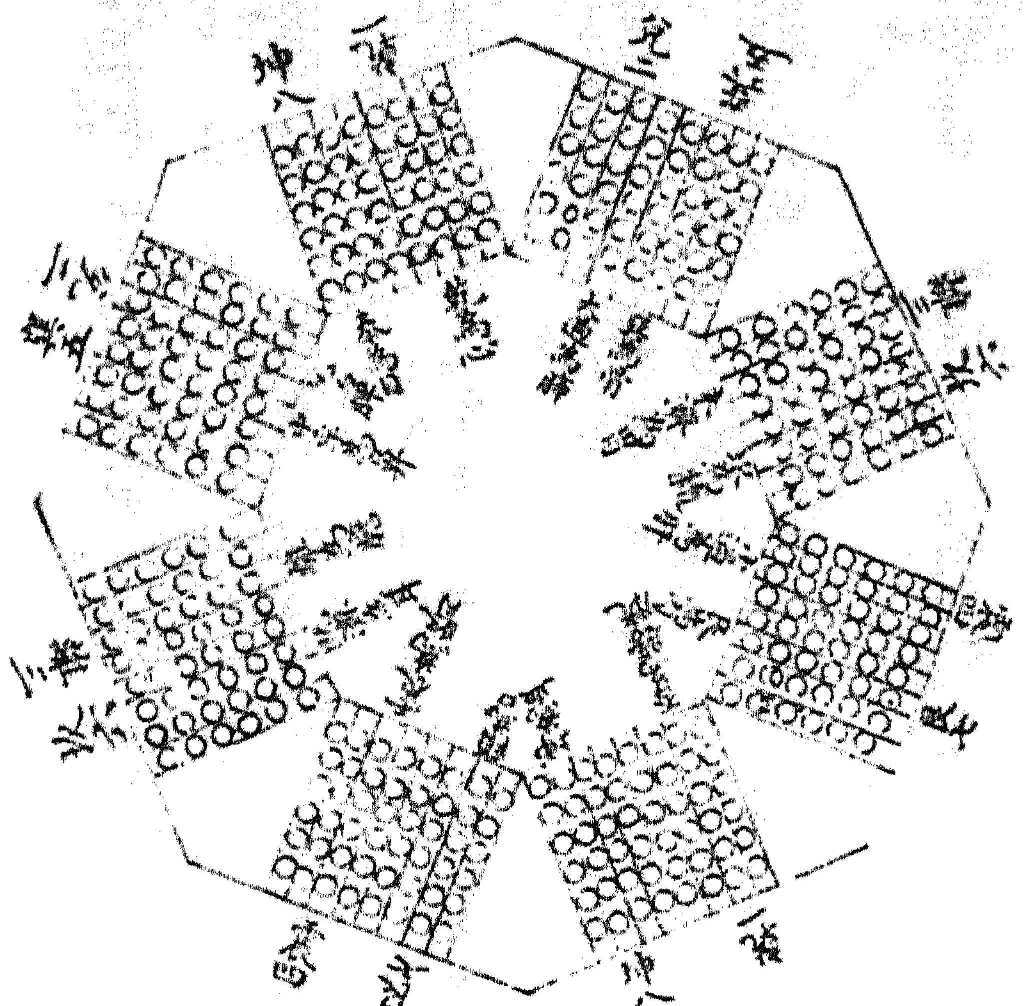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坤 | | | | | | | 否 |
| | 艮 | | | 小過 | | | |
| | | 坎 | | | 未濟 | | |
| | | | 巽 | | | 大過 | |
| | 頤 | | | 震 | | | |
| | | 既濟 | | | 離 | | |
| | | | 中孚 | | | 兌 | |
| 泰 | | | | | | | 乾 |

日起於一月起於二星起於三辰起於四
先生曰陽中陽乾日也陽中陰兌月也陰中陽離星也
陰中陰震辰也柔中柔坤水也柔中剛艮火也剛中柔
坎土也剛中剛巽石也又曰四象錯綜用之日月乾離天
之陰陽水火坤坎地之陰陽星辰兌震天之剛柔土石艮巽地
之柔剛
水在人身為血土在人身為肉
日乾為心月離為膽星兌為脾辰震為腎石巽為肺土

艮為肝火坎為胃水坤為膀胱

乾日十太陽
巽石十少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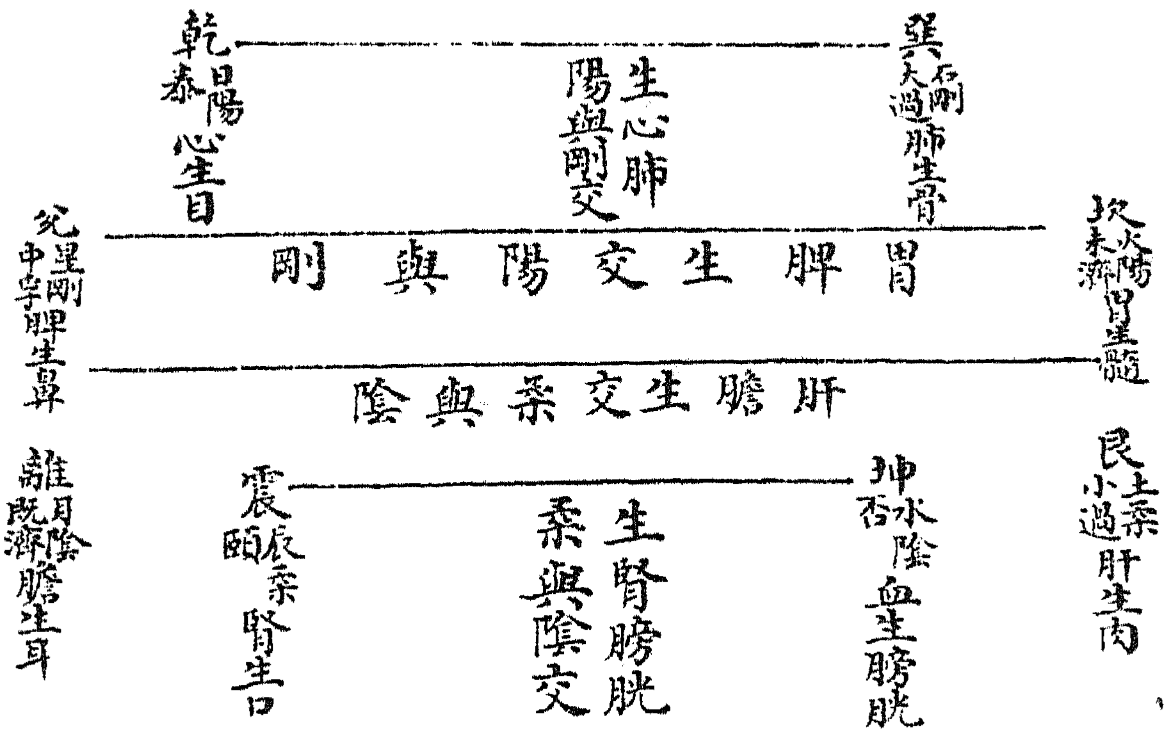
乾日陽
泰心生目
巽石剛
大過肺生骨
生心肺
陽與剛交
兌星剛
中孚脾生鼻
坎火陽
未濟胃生髓
胃脾生交陽與剛
肝膽生交柔與陰
離月陰
既濟膽生耳
震辰柔
頤腎生口
生腎膀
柔與陰交
坤水陰
否血生膀胱
艮土柔
小過肝生肉

乾兌離震天之分巽坎艮坤地之分乾離為天之陽兌震為天之陰坤坎為地之柔艮巽為地之剛此以先天圓圖天地八卦分陰陽剛柔太少之位也然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地有柔剛天亦有柔剛故錯綜用之則乾兌離震為陽剛陰柔坤艮坎巽為陰柔陽剛也陽與剛交者天之陽交地之剛乾巽交也是生心肺心生目肺生骨故乾為心泰為目巽為骨大過為肺陰與柔交者天之陰交地之柔離艮交也是生肝膽膽生耳肝生肉

故離為膽既濟為耳艮為肉小過為肝剛與陽交者天之剛交地之陽兌坎交也是生脾胃脾生鼻胃生髓故兌為脾中孚為鼻坎為髓未濟為胃柔與陰交者天之柔交地之陰震坤交也是生腎膀胱腎生口膀胱生血故震為腎頤為口坤為血否為膀胱心乾膽離脾兌腎震藏也生目泰耳既濟鼻中孚口頤者首也肺大過肝小過胃未濟膀胱否府也生骨巽肉艮髓坎血坤者身也藏皆屬天言性者必歸之天故生首之四象府皆屬

地言體者必歸之地故生身之四象性則本卦為藏交卦為首體則交卦為府本卦為身本卦純天之天地之地也交卦雜天之地地之天也純天為心膽脾腎純地為血肉髓骨地來和天為耳目鼻口性之體也天來唱地為肺胃肝胱體之性也藏以本卦生交卦者天之天生天之地府以交卦生本卦者地之天生地之地也

天無體托地以為體所以土中有水石中有火性依體以立故地中有天天之所以神也地無用資天以為用

所以月借日光辰因星紀體隨性以彰故地上有天地之所以明也是故心膽居肺肝者性依體以立也胃與膀胱接脾腎者體資性以行也心膽居肺肝者乾離託巽艮天之陰陽依地之柔剛也胃與膀胱接脾腎者坤坎資震兌地之陰陽隨天之柔剛也天之陰陽依地之柔剛地在上者地中有天也地之陰陽隨天之柔剛地在下者地上有天也心膽肺肝天地反立而在上者造物之初也脾腎胃膀胱天地定位而在下者生物之後

也然心膽託肺肝乾離託巽艮則是天之天託乎地之地胃胱資脾腎坤坎資震兌則是地之天資乎天之地乃知太極既判無物不係乎有無數不起於二故曰有地而後有二有一而後有變化聖人所以立極用中者非執一以為一乃貫三以為一也

泰為目既濟為耳乾離也中孚為鼻頤為口兌震也目耳體二而用一泰既濟變而乾離不變也鼻口體一而用二鼻有呼吸二竅口有氣食二喉中孚頤不變而兌震變也

泰為目坤乾也既濟為耳坎離也中孚為鼻巽兌也頤為口艮震也坤乾坎離陰陽交故耳目各二泰乾下坤上內陽外陰陽為主而陰見於外故目視之則竅而致用則凸也既濟坎上離下內陰外陽陰為主而陽見於外故耳視之則凸而致用則竅也巽兌艮震陰陽分故鼻口各一中孚兌下巽上四陽二陰陽多故著見而陰實為主故鼻視之則凸而致用則竅也頤震下艮上四陰二陽陰多故著見而陽實為主故口視之則竅而致

用則凸也舌者口之用也故即口言之若細別焉則頤為口上止下動也小過為舌下止上動也舌向下則止向上則動也觀小過之象豈不類於舌乎

四象數

乾兌離震日月星辰性情形體一二三四八七六五坤艮坎巽水火土石走飛草木一二三四八七六五坎離之用地之二也乾兌離震日月星辰性情形體一二三四巽坎艮坤火水石土飛走草木五六七八乾坤之用

天之一也太陽與太陰合乾日兌月也少陽與少陰合離星震辰也太柔與太剛合坤水艮火也少柔與少剛合坎土巽石也此以相比而合也乾與巽合日火也兌與坎合月水也離與艮合星石也震與坤合辰土也此以相對而合也相比而合者一二為三三四為七五六為十一七八為十五自三而起以四而進三變至十五而止皆奇數也相對而合者一五為六二六為八三七為十四八為十二自六而起以二而進三進至十二而

止皆偶數也

乾為太陽為日兌為太陰為月離為少陽為星震為少陰為辰一二三四天之進數也巽為太剛為火坎為太柔為水艮為少剛為石坤為少柔為土天不變地變以從天也艮巽互用蠱漸也坤坎互用師比也五六七八天之退數也天地賡續之象也

此自地從天而言天之一而二也分兩圓之理也

乾為太陽為日兌為太陰為月離為少陽為星震為少

陰為辰一二三四天之分也坤為太柔為水艮為太剛為火坎為少柔為土巽為少剛為石一二三四地之分也此皆指八正卦而言天地本象也

此自天地匹敵而言地之二而四也既濟圖之理也

乾為陽為日為心為目兼坤兌為剛為星為脾為鼻兼巽離為陰為月為膽為耳兼坎震為柔為辰為腎為口兼艮藏與首之四象也一三奇數為天之天二四偶數為天之地坤為陰為水為血為

膀胱兼乾艮為柔為土為肉為肝兼震坎為陽為火為髓為胃兼離巽為剛為石為骨為肺兼兌府與身之四象也此皆兼交卦互用而言人備天地之象也一三為奇為地之天二四為偶為地之地自血肉髓骨言也若自肺肝胃膀胱言則從天之分五七為地之天六八為地之地矣

此自天地配偶相交生物而言支干奇偶之四而八也聲律圖之理也

在人之象天則兌為星離為月兌離互用地則艮為土坎為火艮坎互用陽中陰陰中陽剛中柔柔中剛可以

不變按可以不變永樂大典及明費宏本皆作可以互變今依宋本改正故十六位數元之會會之元運之世世之運同用也在地則巽為火艮為石巽與艮互用坤為土坎為水坤與坎互用奇與奇偶與偶可以通用故十六位數元之運運之元世之會會之世同用也兌巽相易而互用為中孚大過中孚為鼻大過為肺震艮相易而互用為頤小過頤為口小過為肝乾坤相交而互用為否泰泰為目否為膀胱坎離相交而互用為既未濟既濟為耳未濟為胃也

八象若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乾為日兌為月巽為星坎為辰離為火震為水艮為石坤為土或以左為天而右為地或以上為天而下為地也

先天圖一卦包八卦故八體縱橫上下左右奇偶互用無所不通此之謂不可為典要若究其所主而為用不同則各有條理此之謂既有典常八卦之中惟乾不與他卦互用故天止有七變也

天之日合地之火（乾巽也） 天之月合地之水（兌坎也）

天之星合地之石離艮也　天之辰合地之土震坤也

此陰陽體用之合同德之合君臣合也

天之日合地之水乾坤老父母　天之月合地之火兌艮少男女

天之星合地之土離坎中男女　天之辰合地之石震巽長男女

此天地匹配之合異體之合夫婦合也

謄録監生臣張曾壇
謄録監生臣黃　鐘